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20)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行使渔政、渔港、渔船、渔业生产安全、水产养殖及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职责。

2. 承担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三个城区的渔政执法工作。

3. 受委托承担海域使用检查执法、海岛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执法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后勤装备保障科、法制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执法船艇。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94.65 万元，支出总计 2,794.6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392.63 万元，增长 16.3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新增导致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94.6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9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9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9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3.00 万元，占 73.10%；项目支出 751.66 万元，占 26.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94.65 万元，支出总计 2,794.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392.63 万元，增长 16.3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新增导致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84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主要原因是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中存在维修尾款需结转至 2022 年验收通过后支付。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2.63 万元，增长 16.3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新增导致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4.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53 万元，占 0.9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87 万元，占 5.3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21 万元，占 4.1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2,345.78 万元，占 83.94%；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26 万元，占 5.6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主要原因是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中存在维修尾款需结转至 2022 年验收通过后支付。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反走私工作所需增加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超出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人员增加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超出年初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超出年初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超出年初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支队荣获 2021 年度市级节约型机关称号，节约用水用电，中国渔政浙南基地水电费用支出较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省拨结转资金，2021年主要用于海上执法船艇燃料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3.36万元，支出决算为60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执法船艇维修跨年度分期支付，尾款支付不在当年完成。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96万元，支出决算为2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人员增加，购房补贴超出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3.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4.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本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3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公务用车日常维护良好，公车修理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占92.36%，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46万元，下降25.38%，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公务车日常维护良好，公车修理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占7.64%，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48万元，增长405.91%，主要原因是为落实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任务、百日攻坚“三无”船舶清岗行动等执法任务，上级部门来温开展督查工作次数较多，支队公务接待次数较上一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预算的72.4%。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公务用车日常维护良好，公车修理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 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公务用车日常维护良好，公车修理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渔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累计 5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温督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精神和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温督查接待 10 批次，累计 5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3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个人车贴经费追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63.41 万元，增长 23.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较 2020 年多，机关运行经费较上一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813.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及码头、基地维护保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36 万元，执行数为 26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船艇船体和机械设备处于适航状态，保证海上执法工作任务有效展开；二是维修工作及时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33026 船未实现“当年维修完成”的

目标。主要原因为为落实浙江省《涉海涉渔安全工作任务清单》的各项任务，同时为加强海上疫情防控，33026 船 2021 年海上执法任务较重（当年出海天数高达 156 天，航行 722 小时，累计航程 8288 公里，各项数据都创支队单船历史最高记录），难以抽出合适的时间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因此 33026 船在 2021 年 12 月才进行年度维修，2022 年 2 月通过验收，无法完成当年内维修完成的目标；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资金为 300.36 万元，实际支出 267.15 万元，剩余约 33 万元未支付，剩余资金中有 32.5 万元为 33026 船的年度维修尾款。因 33026 船 2021 年的年度维修资金共 65 万元，已生成采购确认书，预算资金无法调减，只能结转至第二年支付，因此影响当年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执法船艇的维护，保障执法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	郑志斌		
项目单位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执行率 (B/A*100%)	未达到进度分 析
	33016 船年度维修 费及监理费	110	94.8	94.14	99.30%	基本达到

		33026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70	67.66	35.14	51.94%	因 33026 船年度维修工程未结束，根据合同，2021 年支付第一期维修款，尾款待 2022 年验收通过后支付。
		33409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40	0	0	0.00%	33409 船已到报废年限，2021 年不安排年度维修。
		船艇日常和应急维修费	30	30	29.99	99.97%	基本达到
		船艇油料费	90	90	89.99	99.99%	基本达到
		船艇和人员保险费	39	17.9	17.89	99.94%	基本达到
		合计	379	300.36	267.15	88.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船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损坏，延长使用寿命，确保船艇船体和机械设备处于适航状态，保证海上执法工作任务有效展开。维修工作及时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出艇及时。购买船艇保险，分散执法过程中船艇的损害，保障船艇安全。			2021 年完成 33026 船和 33016 船的年度维修养护工作，及时对日常执法中船艇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维修，船艇燃料及时供应，保险全年覆盖，保障了执法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执法船艇全年处于适航状态，保障海上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的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船舶出航保障率 \geq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油料使用率 \geq	95%	100%	20	20	
	数量指标	年度维修完成时间	当年	33026 船年度维修跨年	15	7	因 33026 船年度维修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按照维修工程进度，2021 年无法完成维修工作，2022 年年初完成。

	时效指标	油料补充时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100	92	
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加强对执法船艇的维护，保障执法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说明	33409 船已到报废年限，2021 年不安排年度维修。						

码头、基地维护保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8 万元，执行数为 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浙南基地和瓯江路渔政码头的后勤保障工作；二是基地和码头运行正常，执法船停泊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码头淤泥较多，亟需清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启动浙南基地码头疏浚工作的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码头、基地维护保养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郑志斌			
项目单位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未达到进度分析	

		码头基地物业管理费用	15.12	9.36	9.36	100.00%	2021年原计划招录3名保安保障浙南基地和渔政码头的日常安全，实际只招录2名保安。
		码头基地日常维护费用	10	16	15.86	99.13%	因浙南基地办公大楼外墙年久失修，亟需修缮，需增加6万元预算。
		码头基地电费	7.68	7.44	6.98	93.82%	实际用电量较少。
		合计	32.8	32.8	32.2	98.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浙南基地和瓯江路渔政码头的后勤保障工作，基地和码头运行正常，执法船停泊安全。		做好浙南基地和瓯江路渔政码头的后勤保障工作，基地和码头运行正常，执法船停泊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的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码头基地正常运行率	100%	95%	25	23.75	浙南基地码头淤泥较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保安出勤率	100%	100%	25	2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码头基地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1次	0次	25	25	已完成
得分合计					100	98.75	
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加快启动浙南基地码头疏浚工作的开展。					
其他说明		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财政对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36万元，执行数为267.15万元，完成预算的88.94%。项目绩效复评得分为82.2分，复评结论为“良”。主要问题如下：一是预算申报不准确、不合理；二是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三是项目管理质量及时效不佳；四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五是自评表填报完整准确性不足。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	所属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33016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110	94.8	94.14	99.30%
	33026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70	67.66	35.14	51.94%
	33409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40	0	0	0.00%
	船艇日常和应急维修费			30	30	29.99	99.97%
	船艇油料费			90	90	89.99	99.99%
	船艇和人员保险费			39	17.9	17.89	99.94%
	合计			379	300.36	267.15	88.94%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目标	2021 年对船舶开展年度维修和日常应急维修，确保船舶出航保障率达到 100%；油料使用率达到 95%；年度维修与当年年底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油料补充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内，覆盖船艇和人员保险。	2021 年完成 33026 船和 33016 船的年度维修养护工作，及时对日常执法中船艇发生的事 故进行应急维修，船艇燃料及时 供应，保险全年覆盖，保障了执 法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执法 船艇全年处于适航状态，保障海 上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	---	--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3 月 15 号在绩效申报系统提交了绩效自评表，有截屏记录。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8	“验收合格率”原计入满意度指标，应调整计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 15 分、12 分、9 分、6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项目效益指标-“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值可测量性不足。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项目年初的明细中有“33409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40 万元，但实际 33409 该船 2021 年已达到报废年限，但仍设置了该

						指标, 合理性不足。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 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 扣完为止。	10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 却未填写原因的, 该项得0分。	3		计划2021年完成年度维修的33026船为何没有在2021年完成维修, 年初预算就安排的项目内容为何在2021年12月才签订合同, 未深入分析未完成指标的原因; 项目预算年内发生调整, 未填写原因分析说明。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 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 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 该项得0分。	5		原绩效自评表中提出的改进措施为“加强对执法船艇的维护, 保障执法人员的安全和财产安全, 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未提出真正切实可行的改进内容及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1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分(含)为“良”, 80~60分(含)为“中”, 低于60分为“差”。					优□ 良□ 中 R 差□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船舶出航保障率	100%	25%	100%	25	
	油料使用率	95%	15%	100%	15	
	年度维修完成时间	当年	15%	33026船维修跨年, 项目已实	5	33026船维修跨年, 项目已实施, 但

				施，但尚未按时完成；33409船已达到报废年限，项目未实施。		截止2021年年底尚未按时完成； 33409船已达到报废年限，项目未实施。
	日常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5%	基本达成目标。	12	项目单位未提供确切佐证材料证明。根据指标完成程度评价定义为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取80%，评分12分。
	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0%	8	33026船虽通过验收，但是未在2021年准时完成验收，于2022年2月14日通过现场验收；33409船已在2021年年内通过验收。
	油料补充时限	5个工作日	10%	≤5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基本保障	10%	基本达成目标	8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定义为达成年度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取80%，评分8分。
满意度指标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3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81*40%+83*60%=82.20 (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职业年金缴费（项），主要用于由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主要用于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主要用于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房改政府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